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闭幕 市直机关党员干部作风大整顿倡议书

(上接第一版)

会议审议通过了《周口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市“一府两院”及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要明确报送备案的机构和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方式、程序抓好备案审查工作。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不论表现形式如何,不论是什么名称,都应按照规定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要围绕报送备案、主动审查、研究论证、督促纠正等关键环节,健全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完善备案审查工作程序,创新备案审查工作方法,不断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增强纠错刚性和力度,着力提高工作实效。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要建立健全与工作实际相适应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强化工作职责,充实队伍力量,不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水平。

会议审议通过了《周口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市人大常委会要在市委领导下,依法做好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通过法定程序贯彻落实好中央重大决

策和省委、市委工作部署。市政府要尽快建立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报告制度,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依法在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定决议具有法定效力,市“一府两院”要及时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决定决议的贯彻实施情况;市人大常委会要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工作报告、专题询问、代表视察等形式,加强对决定决议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

刘继标强调,我市以市“两会”的召开为标志,吹响了只争朝夕、大干快上的集结号;以中心城区“两违”治理推进会为标志,吹响了中心城区加快发展的冲锋号,打响了中心城区发展建设管理翻身仗的第一枪;以全市综合考评工作总结表彰大会为标志,播响了比学赶超、竞相发展的战鼓;以临港经济论坛和两次项目集中开工及系列重大招商活动为标志,掀起了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的热潮;以“五城联创”动员大会为标志,拉开了中心城区发展建设管理攻坚战、大会战、持久战的大幕;以全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暨中

心城区棚户区改造推进会议为标志,开辟了中心城区发展建设管理的新战场;以全市干部作风大整顿动员会为标志,扣响了向作风顽疾宣战的发令枪。全市“以目标任务明责任、以作风转变强保障、以督查问责抓落实、以综合考评定奖惩”的工作布局正在形成。市人大常委会要紧紧围绕市委的决策部署,超前谋划,统筹安排,把市委关注的重要事、大事、难事,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焦点,“一府两院”工作的重点列入常委会议题,精心安排代表视察、专题调研、走访选民等活动,做到与市委政治上同向、思想上同心、推动发展上同力。人大机关要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扎实开展好干部作风大整顿,在改进作风上带好头、做表率。

刘继标最后要求,从现在到年底还有四个月的工作时间,市人大常委会及人大机关各委室要按照工作要点和工作月程的安排,对今年的各项工作进行梳理倒排,尚待完成的工作要抓紧推进,确保圆满完成各项预定任务,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全市社科普及周筹备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 刘爽)8月29日下午,全市社科普及周筹备会议召开。

会议宣读了《周口社会科学普及周实施方案》,就全市社会科学普及周开展的系列活动进行了分工和具体安排,明确了今年全市社会科学普及周的主题和任务。会议

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方案》要求和分工安排,切实抓好落实。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订方案,抓好落实;采取“痕迹工作法”,做好社会科学普及周的资料汇总和总结工作。

据介绍,活动将于9月10日至9月16

日举办,主题是“改革创新铸就新周口,共享发展喜迎十九大”。活动内容包括主题报告会、广场宣传咨询、专题系列讲座、有奖知识竞赛、社科基础免费游、走进社区农村及学术研讨活动。

周口市人民政府

关于中心城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指导意见

周政〔2017〕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开发区、东新区、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规范周口市中心城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行为,切实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积极稳妥推进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打造生态宜居的城市环境,造福人民群众,现对补偿安置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原则

(一)依法按政策办事的原则。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国有、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严格房屋征收和补偿安置程序,切实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

(二)以人为本、造福于民的原则。对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依法予以足额补偿。安置房的选址、设计和功能配套要便民、利民、惠民,使被征收人的居住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补偿安置政策公开、程序公开,及时发布征收公告,“一把尺子量到底”,做到透明征收、阳光操作,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保持政策连续性的原则。参照我市过去征收补偿安置的有关政策,结合当前实际,确定合理的补偿安置标准。

(五)市级统筹、区级实施的原则。中心城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由市级融资平台统一筹措资金,各级政府(管委会)具体负责本辖区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二、工作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

(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590号);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通知》(建房[2011]77号);

(四)《河南省农村宅基地用地管理办法》(豫政[1992]122号);

(五)《河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若干规定>的通知》(豫政[2012]39号);

(六)《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的处理意见》(周政[2011]26号);

(七)《周口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周政[2012]63号);

(八)《周口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试行)》(周政[2012]64号);

(九)《周口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及补助奖励标准》(周政[2012]95号);

(十)《周口市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周政办[2017]36号)。

三、适用范围

市中心城区计划实施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范围内所涉及的国有及集体土地上房屋。

四、补偿安置标准

(一)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

1.土地及房屋合法产权面积的认定

(1)土地面积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为准。

(2)房屋依据市规划局审批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市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面积;2004年航拍图显示的房屋面积;合法宅基地上容积率1.5以内(含1.5)的房屋面积。

(3)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

2.房地产评估机构的选定
房屋征收部门推荐不少于3家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在征收范围内公布,作为候选征收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以协商、投票或随机抽取方式选定评估机构,对被征收区域内的房屋和构筑物进行评估。

3.补偿安置的方式与标准
采取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由被征收居民自主选择。

(1)居民住宅房屋的补偿安置

①居民住房的货币补偿
单元楼房:根据房屋所在区位、楼层、成新和房屋建筑结构进行市场价格评估,并上浮30%作为货币补偿,上浮后每平方米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的标准补偿,超过3000元/㎡据实补偿。

②独栋式房屋:合法产权面积或容积率1.5(含1.5)以内的面积,按评估价格(含土地补偿)上浮30%给予补偿,不足3000元/㎡,按3000元/㎡进行补偿,超过3000元/㎡据实补偿;容积率不足1.5(含1.5)的面积,不足部分补助3000元/㎡。容积率超过1.5的,以2004年2月航拍图确认其补偿标准,时间节点以后的,按现状房屋结构评估价给予救济性货币补助,砖木结构不超过400元/平方米、砖混结构不超过500元/平方米、框架结构不超过600元/平方米;彩钢临时房按不超过50元进行补偿。征迁房屋不在2004年2月航拍图显示区域内的,以距2004年2月最近的一次规划部门航拍图为准。

临时安置费:按被认定的合法建筑面积每月6元/平方米(不包括违法建筑)计算,不足400元的按400元发放,一次性发放6个月的临时安置费。
搬迁补助费:按照合法房屋面积,补助8元/平方米,按该标准计算不足800元的,按800元发放。

③居民住房的产权调换
产权调换的标准:认定的合法被征收房屋面积进行1:1产权置换,不结算差价;2004年航拍图未显示的独栋式住房,容积率超过1.5且不能提供合法有效手续的房屋面积,只给予房屋建筑结构价格货币补偿;独栋式住房容积率低于1.5的,按1.5补齐安置,不补差价。

产权调换房超过被征收房屋合法面积20%以内的,按照政府提供的安置房价价格优惠10%,超过20%的部分,按政府提供的安置房价价格结算。产权调换房原则上户一套。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时,超购面积需预付超购房屋价款的30%,剩余价款待交房核算时一次结清。

房屋征收公告下发前,被征收人已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或家庭主要成员残疾、生活特别困难,且被征收房屋

面积不足50平方米的,按50平方米进行房屋置换,不补差价。被征收房屋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的,可置换接近面积的户型,不超过5平方米的部分免收增加面积款,超过5平方米的部分,按政府提供的安置房价价格结算。

临时安置费:按被认定的合法建筑面积每月6元/平方米(不包括违法建筑)计算,不足400元的按400元发放,一次性发放6个月的临时安置费。安置房为多层建筑的,过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4个月;安置房为高层建筑的,过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0个月。若实际过渡期限超过规定过渡期限的,加倍发放临时安置费。

搬迁补助费:按照合法房屋面积,补助8元/平方米,按该标准计算不足800元的,按800元发放。

(2)商业经营性用房的货币补偿
房屋的货币补偿:被征收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上注明“商业”用途的,以市场评估价格进行补偿。

政策性补助:按照被征收房屋分户评估价格的20%给予补助。
搬迁补助:按照被征收房屋证载建筑面积,补助8元/平方米。

商业经营性用房面积的认定:有证的以证载面积为准,现房面积小于证载面积的,以实测面积为准。

商业、服务性企业,根据其纳税证明,结合停业前3年的平均利润值,给予3个月的利润损失补助。

(3)工业、仓储、办公用房及学校的货币补偿

房屋的货币补偿:根据房屋所在区位、楼层、成新和房屋建筑结构现状进行市场价格评估补偿。
土地价格按区位及性质进行市场价格评估补偿。

政策性补助:工业、仓储、学校、办公用房按照被征收房屋评估价格的20%给予补助。

搬迁补助:工业、仓储用房按其房屋评估价的10%给予补助;办公用房及学校按照被征收房屋面积,补助8元/平方米。

工业生产性企业,根据其纳税证明,结合停产前3年的平均利润值,给予6个月的利润损失补助。
4.其它补偿

(1)附属物及装饰装修的补偿,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有关标准结合市场价格计算。
(2)天然气、有线电视、网络宽带等,按有关部门规定标准补偿。

5.奖励

(1)搬迁奖励:对被征收人在规定的搬迁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完成搬迁、交付被征收房屋的,每户奖励5000元。按被征收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奖励期限前二分之一时间内搬迁完毕,给予200元/平方米的奖励;在奖励期满后二分之一时间内搬迁完毕,给予100元/平方米的奖励。超过奖励期限,不予奖励。

(2)组团奖励:在规定的搬迁期限内,排房住宅全部搬迁的,除享受第一条搬迁奖励外,每户再奖励1万元;整栋楼

房搬迁的,除享受第一条搬迁奖励外,每户再奖励1万元。超过期限,不予奖励。

(3)产权调换奖励: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按应调换面积,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奖励期限前二分之一时间内拆除房屋的,给予合法房屋面积20%的调换奖励;在奖励期满后二分之一时间内拆除房屋的,给予合法房屋面积10%的调换奖励。超过期限,不予奖励。

(二)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

1.房屋合法产权面积的认定

按照《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53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确定合法宅基地面积,每户按0.25亩认定并享受安置;宅基地与责任田挂钩的,公示认定后享受安置,责任田土地同时增减补偿;一户多房的,只能认定一处为合法宅基地;单户房屋认定合法建筑面积最高不超过240平方米;超过240平方米的,需提交合法有效的手续。

2.房地产评估机构的选定

房屋征收部门推荐不少于3家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在征收范围内公布,作为候选征收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以协商、投票或随机抽取方式选定评估机构,对被征收区域内的房屋和构筑物进行评估。

3.补偿安置的方式与标准
集体土地上房屋的补偿安置,采取货币安置和实物安置两种方式,由村民自主选择。

(1)村民住宅货币安置

合法宅基地上建筑面积240平方米以内的房屋,按照现状进行建筑结构价评估给予补偿,每处(整处)宅基地上建筑面积不足240平方米,不足部分每平方米补助300元。

合法宅基地上240平方米以外的超出面积,以2004年2月航拍图确认其补偿标准;时间节点以前的,按现状房屋结构评估价给予救济性货币补助,砖木结构不超过400元/平方米、砖混结构不超过500元/平方米、框架结构不超过600元/平方米;时间节点以后的,按现状房屋结构评估价给予救济性货币补助,砖木结构不超过300元/平方米、砖混结构不超过400元/平方米、框架结构不超过500元/平方米;彩钢临时房按不超过50元进行补偿。征迁房屋不在2004年2月航拍图显示区域内的,以距2004年2月最近的一次规划部门航拍图为准。

临时安置费:按被认定的合法建筑面积每月6元/平方米(不包括违法建筑)计算,不足400元的按400元发放,一次性发放6个月的临时安置费。安置房为多层建筑的,过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4个月;安置房为高层建筑的,过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0个月。若实际过渡期限超过规定过渡期限的,加倍发放临时安置费。

搬迁补助费:按照合法房屋面积,补助8元/平方米,按该标准计算不足800元的,按800元发放。

(3)工业企业、养殖场、仓储、办公用房及学校的补偿

房屋的货币补偿:集体建设用地上合法工业企业、养殖场、仓储、办公用房及学校,按照现状进行建筑结构价评估,给予货币补偿。

政策性补助:办公用房及学校按照被征收房屋评估价格的20%另外给予补助。

搬迁补助:工业企业、仓储用房按照其评估价的10%给予补助;办公用房及学校按照被征收房屋面积,补助8元/平方米。

停产停业补偿:商业、服务性企业,根据其纳税证明,结合停业前3年的平均利润值,给予3个月的利润损失补助。工业企业,根据其纳税证明,结合停产前3年的平均利润值,给予6个月的利润损失补助。

(4)其它构筑物及附属物的补偿

按照现状进行建筑结构价评估,给予货币补偿。

4.奖励

(1)搬迁奖励:对被征收人在规定的搬迁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完成搬迁、交付被征收房屋的,每户奖励5000元。按照现状进行建筑结构价评估给予补偿。每处(整处)宅基地上建筑面积不足240平方米,不足部分每平

三是坚持以勤为本,带头提升工作效能。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对敲定的项目,议定的工作、确定的目标,以奋勇争先的拼劲、锲而不舍的韧劲、埋头苦干的狠劲,一个项目一个项目推进、一个难题一个难题破解,一项工作一项工作落实,做到一以贯之、一鼓作气、一抓到底,抓出实效。健全完善为民、便民、惠民的服务措施,认真执行限时办结制度,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做到为群众服务、受群众监督、请群众评议,让群众满意。

四是坚持以干为重,带头敢于担当负责。勇于负责,敢于担当,面对矛盾不躲闪,面对挑战不畏惧,面对困难不退缩,做到决不让组织安排的工作在我这里延误,决不让工作差错在我这里发生,决不让基层群众在我这里犯难,决不让不良风气在我这里出现,决不让机关形象在我这里受损,树立勇于担当、能够担当、敢于担当的良好形象。

五是坚持以正为荣,带头严守纪律规矩。自觉加强党性修养,严守各项纪律规矩尤其是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讲操守,重品行,切实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好风凭借力,扬帆正当时。市直机关各级党员干部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本着对人民负责、对发展负责、对历史负责的态度,通过作风整顿,激浊扬清,凝聚力量,如期完成各项重点工作,确保全市“两会”上绘就的美好蓝图变为现实,实现周口跨越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中共周口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7年8月31日